

國書
叢

第二編

· 41 ·

交易所大全

中國交易所論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41 ·

經濟類

交易所大全

中國交易所論

王恩良等著

楊蔭溥編

上海書店

本書據交易所所員暑期養成所1921年版影印

序

邇來滬地各大商業紛紛組織交易所各埠亦多聞風興起蓋以此項商業機關係特許營業之一種在東西各國採經濟集中之政策者固已行之許久無足爲奇而於吾國爲特創之新事業夫既有此新事業發生必賴一般對於此新事業有特別之智識技能者以爲之規劃而處理否則經濟集中而人才不能集中其危險孰甚鄙人有鑒於此爰于本年六月與同志王子楚珩徐子覺世黃子丹騰王子恩良創辦一交易所所員暑期養成所一時負笈來游者三百餘人益以華商證券棉花滬商棉紗以及南京雜糧油餅三交易所附入所員一百數十人委託代爲養成爲時計六星期均已畢業惟此六星期中一切課程均延聘名師編輯講義分門教授略理論而詳實用去糟粕而取精華茲當教務結束爰彙集各種講義賬單重加編訂加以說明並徵集關於交易所法令暨各交易所一切章程規約表格程式分類邏輯成爲專書以供獻於社會雖不敢信爲盡善盡美而應有盡有亦足爲一般有志斯業者作考鏡之資也歟爰誌數語用作弁言時在中華民國十年辛酉仲秋之月上海吳叔田謹識

交易所大全目次

交易所大意

交易所組織

交易所營業手續

交易所計算

交易所計算賬單說明

交易所會計

交易所會計帳單說明

證券交易所法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物品交易所條例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目

次

一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理事會規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理事辦事規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科職掌規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守衛夫役任務規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人公會規約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契約規則

交易所大意

緒言

寰球交通。競爭日烈。兵戰而外。兼以商戰。顧兵戰爲有形的。一時的。而商戰爲無形的。永久的。且兵戰僅恃武力充足。而商戰全賴實業發展。此一定之理也。夫欲發展實業。非有偉大之實力。雄厚之資本。並組織有秩序有統系之經濟機關。以維護而啓導之不爲功。是交易所之設立。在今世界所斷不容或緩者也。蓋交易所者。爲商業上一種保證信託之特殊機關。所以平準物價。調劑供求。指導投資者之方向。減少營業上之危險。此種機關之產生。視國民經濟能力發展之遲早爲轉移。近世潮流急進。商情實業。愈趨愈擾雜。其危險之機四伏。決非小企業小資本家所能窺測而運用。于是不得不藉偉大之經濟機關。以爲之輔翼。爲之維持。作投機者之鄉導。保持金融上之平和。俾投資事業。漸趨于穩健地位。由此觀之。交易所一業。實爲經濟界工商界金融界上不可或缺之一種機關也。

交易所之起源

上古之世。人類尙未開化。食毛茹血。巢居穴處。其生活上之需要。極爲簡單。故彼此無交易之事。厥後智識漸啓。生產與消耗之範圍。漸推漸廣。于是數里之內。始知相往來。通有無。遂有神農氏

日中爲市之制。但維時所謂交易者。不過以物換物。雙方之供求。難于投合。（例如甲欲換取一物。而乙不願得甲物。或乙物不願與人。而甲之欲望。終不能達。）抑且物物交換。無價格之標準。其性質亦難以分割。則其交易時自深感困難。洎夫人事益繁。文明漸進。人人欲求便利之方。乃擇取物品中可免以上之不便。且又適于流轉者。以爲交易之媒介。而貨幣于是乎出。自是交易之場合愈廣。由一地而及於全國。由一國而及於全世界。至於輓近。竟合全地球爲一大商肆。運輸既便。需給自易矣。雖然。世界愈文明。而人類之機巧。亦層出不窮。商情實業。日趨複雜。危機之隱伏。馴至不可思議。其結果必至物價激動。市面恐慌。而一般從事貿易者。往往受投機者之惡影響。以至金融停滯。周轉不靈。遂陷於一敗而不可救濟之地位。此至可險者也。惟欲免除以上種種險惡。則交易所之組織。實爲預防之良策。蓋其宗旨。專爲平均世界之物價。消滅市面之恐慌。調劑供求。流通金融。此種機關。非經濟界之寶筏。企業家之明星乎。

交易所之歷史

世界各國交易所之組織。當以奧大利爲鼻祖。彼自一八七五年。首先創立。至一八九六年。德意志繼之。自後歐美各邦。相繼仿行。迄於今日。幾於無國蔑有。其種類亦頗繁多。甚至如區區三島之日本。而其國內各種交易所。竟有五十餘所之多。一般新聞家著作家。對於此種事業。亦極力

鼓吹。故其國中之經濟實業。日漸發展。幾乎駕歐美而上之。返觀吾國。實業凋敝。經濟之現象。亦日益紛亂。商民智識幼稚。絕無整理之方。誠令人不能不扼腕興嗟者也。夫當世界商戰劇烈之時。而國內無完備之經濟機關以爲之後盾。則交鋒時未有不失敗者。是以民國成立後。商界上之先覺者。惕乎外力之侵入。大聲疾呼。以喚醒國人迷夢。並擬集股以組織交易所。無如當局者不諳世界大勢。謗爲無法律上之根據。不予立案。厥後日本取引所發現於上海。操縱吾國之物價。商人受切膚之痛。憤不能平。繼起請求設立。政府諸公。方知利權攸關。其勢不容再緩。乃對於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呈請。准予立案。但維時農商部之頒布者。祇有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證券交易所法。四年五月廿五日。公布上項之施行細則。）而未及於物品。嗣後各業亦接踵而興。如麵粉棉花紗布雜糧等。相繼呈請立案。於是物品交易所條例。頒布於全國。（十年三月五日。公布物品交易所條例。四月十六日。公布上項之施行細則。及附屬規則。）迄於今如天津漢口甯波廣東等處。亦如風發雲湧。相繼設立矣。

交易所之種類

交易所者。買主與賣主及媒介者。於一定場所。一定時間。依一定之習慣及規則。專做有價物（貨幣、證券、公債、股票等）之多數交易。或一定替代的商品標準交易等之集會也。其種類頗多。

茲就其交易之目的物及組織方法上不同之點而別之。

(甲)由交易之目的物別之。交易之目的物。即交易之物件也。普通分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兩種。證券交易所者。專營公債、股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之交易之市場也。物品交易所者。專營適合於交易所交易之貨物之市場也。凡適合於交易所交易之貨物如左列種種。

- (一)棉花。
- (二)棉紗。
- (三)布疋。
- (四)金銀。
- (五)米穀。
- (六)豆及豆餅。
- (七)油類。
- (八)麵粉。
- (九)煤鐵。
- (十)皮毛。
- (十一)糖。
- (十二)絲繭。

如上述各種物品。有專營一種買賣者。如麵粉交易所。棉業交易所是也。有兼營數種買賣者。如概稱之謂物品交易所是也。此外尚有運輸交易所。貨幣交易所兩種。運輸交易所。歐美各國均有之。貨幣交易所。惟日本及東三省。由日本設立之取引所營之。(專營日本金元小洋鈔票等買賣)至吾國早經成立之北京證券交易所。專做中交兩銀行鈔票交易者。故實際上亦可稱之為貨幣交易所也。

(乙)由組織之方法上別之。交易所之組織方法。大概分為兩種。一為會員組織。一為股份組織。會員組織者。對於買賣。大抵無擔保責任。英美等國交易所多行之。股份組織者。則

負有買賣上之完全責任。日本各交易所多行之。至官廳對於各種交易所之組織應有監督之權。惟採用之政策不同。如英美、比利時、荷蘭等國。都採放任主義。其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均採干涉主義也。

交易所之效用

交易所之效用。列舉之約有五種。

(甲)平均物價。一關於地方者。一關於時間者。茲分別言之。

(一)關於地方者。例如某種貨物。在甲地則市價極貴。而在乙地則極賤。若自乙地運至甲地。則甲地以供給漸足。不復能維持其高價。而乙地以貨有銷路。市價不致過落。如是則兩地之物價自平矣。

(二)關於時間者。在未有交易所以前。物價時有暴漲暴落之虞。若設立交易所。則雖有時亦以供求不平。難免漲落。但斷不致相去甚遠。市面有劇變之恐慌也。

(乙)調劑供求。夫供給屬於生產一方面。需求屬於消耗一方面。彼此相須。何用交易所之調劑爲。蓋以交易所之用意。不在現在而在將來。如消耗者少。而生產者亦隨之而減少。則生產與消耗俱以減少而適得其平。又如消耗者多。而生產亦隨之而增加。則生產與

消耗。亦俱以增加而適得其平。此中之盈虛消息。全恃交易所之運用。有以調劑之也。

(丙)減少企業家之危險。大凡貨物之市價。時有漲落。斷無一定不變之理。惟其時有變動。故於企業家之財產上。亦大有損益。其危險甚屬堪虞。有交易所設立。則可免除以上之危險。例如預定棉紗若干包。而苦無標準之價格。祇得取棉花之價格。加上人工等種種費用。而據以定出棉紗之價格。雖未必準。亦斷不至大虧本也。又如歐美之業堆棧者。有時亦有利用交易所之處。其法至妙。蓋堆棧本代人保存貨物。若存貨稀少。則自己可買現貨存儲。而向交易所拋出期貨。期貨須加上保管等費。向例每較現貨爲貴。屆期收款交貨。其獲利可知矣。故無論營何種事業。苟計算定當。決不致有危險。其所以無危險者。以交易所與經紀人代爲負冒險之責任也。

(丁)流通有價證券。促進股份公司之發達。疇昔吾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不能發達。其大原因實以股票不能流通於市面耳。惟其不能流通。故募股份。極爲困難。蓋商人以流通資本爲第一要義。外國商人。往往一萬元資本。而經營至五倍十倍以上之事業者。以資本之能流通故也。若人以活動之資本。購不流通之股票。則不如購不動產之較爲穩妥矣。如有交易所設立。則股票有流通之機關。而股份公司亦隨之發達。試觀吾國近來

商業上之趨勢。如銀行及各種信託公司之競起組織。非交易所運用之成效乎。

(戊)指導投資者之方向。曩者交易所未發生時。一般資本家。輒以投資無方。致藏富於家。不肯出而經營事業。其稍有冒險性者。因不諳商業途徑。投資於危險之地。致遭失敗者。亦時有所聞。此無他。以不明投資之方向耳。夫投資之方針。不外兩端。一穩妥。二利厚。有交易所則可指示方向。使其有所適從。如鑒於市價之變動。而各公司營業盛衰完全表示。投資者即可擇其股票市價無大漲落。且甚穩當而有利可圖者購進之。自無投資不安全之弊害矣。

交易所組織之要件

交易所之性質。非但各國不同。即一國之內亦互異。如以業務言。有證券、物品、及運輸之區別。以組織言。有股份與會員之區別。吾國向來各商業之習慣。祇有所謂公會與茶會兩種。其性質頗類交易所。惟其組織之方法簡陋。其市價且不足為現物之標準。今證券交易所法。與物品交易所條例。暨以上兩項之施行細則。附屬規則。均經農商部相繼頒布。而各種交易所之設立。爰有所根據矣。

(一)組織與責任

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是謂股份組織。惟中國及日本行之。日本雖亦有會員組織者。但全國中不過兩所。而且規模狹小。其餘之四十八所。皆屬股份組織。若歐美之交易所。屬會員組織者居多數。此二法不同之要點。一則會員自做交易。一則股東不必做交易。而其交易必讓於經紀人也。

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所成立時。應按照股本銀數。繳納三分之一。（五成現金。五成公債票。）於經理國庫之銀行。爲營業保證金。實爲中國特有之創例。按歐美各國交易所。多屬會員組織。固無繳納營業保證金之理。日本雖頒布會員及股份兩種組織法。第成立者。以股份組織爲多。其法律上並無於營業開始前。須繳納營業保證金於國庫之規定。不知制定法律者。何所據而出此。意者爲預防交易所倒閉後。一切債務之清理乎。抑爲政府預籌一宗流通金乎。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有担保一切買賣之安全責任。故訂立各種規約。而使買賣者互相遵守。設有一方面違約。而致他方面發生損害。則交易所當應他方面之要求。爲損害之賠償。惟交易所爲居間者。斷無自任賠償之理。故得以賠償之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向違約者追償。而違約者在交易所必有各種證金。儘足以供追償。而發生之損失。常在證金以內。故交易所實際上鮮聞自任賠償者耳。

(二)買賣者資格

交易所設立市場。原爲一種買賣之機關。惟若人人可以參加其間。則秩序必致紛亂。故法律上規定。在交易所爲買賣者。以經紀人爲限。而關於經紀人之資格。在我國法律上。有左列之規定。

一、本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或物品之買賣。曾有經驗者。由交易所核定。稟請農部核准註冊。始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日本對於交易所之經紀人。並無須本國商人之規定。)

二、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

1 婦女。

2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3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4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5 曾受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6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7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

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三)經紀人之義務

交易所之買賣者。既以經紀人爲限。故經紀人之責任。非常重要。在吾國法律上所規定者。亦有數條。茲摘錄其大意如下。

一、凡欲爲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及商事履歷書。送由交易所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請求發給營業執照。交易所收到執照。即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過期執照作爲無效。)即具黏貼執照規費相當額印花之請領書。收到後。即行轉給。而請領書仍由交易所轉呈農商部。

二、證券經紀人。應繳存五百元以上。經紀人應繳存二千元以上物品之保證金于交易所。(保證金額由交易所酌擬。訂入公司章程。呈候農商部核定。)但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應呈報農商部備核。

三、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而生之一切責任。

四、經紀人關於在其交易所。有公布市價之證券或物品。不得自爲買賣。(按此條不過具文。在實際上。經紀人斷無不能自行買賣者。即使自爲買賣。夫誰得而知之。)

五、經紀人如違反交易所之規約。得由該所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證券）及一千元（物品）以下之過怠金。或呈請農商部除名。

六、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任。其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繳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亦同。此外又有一事。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則各國交易所之買賣者。在其法律上有納稅之義務。而中國則尙無訂定。實爲經紀人之幸事。不過現在政府搜羅稅源。無所不用其極。經紀人之納稅。將來決不能免。祇爭遲早之間耳。況經紀人之性質。與牙行相似。不過資格上比較高尙。牙行既須納稅。則經紀人又何能獨免哉。

（四）交易所職員之資格

凡管理交易所事務者。卽爲交易所職員。其關係異常重要。非嚴別其資格。萬不足以防弊之發生。而免買賣者之危險。補救之法。必使職員之道德與學識。完全無缺。方可勝任。無如吾國商界普通習慣。對於用人一項。全憑情面權勢爲轉移。故一般職員。往往無學識。無道德。任事不能稱職。以致流弊百出。商業失敗。比比皆是。故現在交易所之職員。在法律上有特別之規定。實爲有鑒於此。今將我國法律上所規定職員之資格。列舉如左。